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成都華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四）

2023年1月

目 录

意见落实函回复	5
问题 2：关于员工持股.....	5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致：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上交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下发了《关于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3〕45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本所律师现就《意见落实函》中所关注的法律问题，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

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报告期”是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期间。

意见落实函回复

问题 2：关于员工持股

请发行人说明历史上存在的员工股份代持情形是否清理完毕，未接受访谈或书面确认的人员是否存在纠纷风险。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问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并履行相应查验手续：

（一）查阅了发行人及华微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

（二）查阅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曾持股或参与出资的人员所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或出资转让协议、代持股协议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三）查阅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曾持股或参与出资的人员历次参与出资或股权转让的资金支付凭据，以及代持还原涉及的银行流水/银行回单，对于少量因年限已久或现金出资等而无法取得的出资凭证，在访谈中亦进行了确认。

（四）以现场或视频方式访谈了通过发行人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股东，现持股人员合计 182 人均已全部完成访谈，访谈中就其历次取得发行人股权的过程、股权转让过程、股权代持及还原过程、资金支付及代持还原涉及的资金退还过程、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确认，并就其曾经及现在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受托持股的情况、是否本人真实持有发行人股权、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或资金提供事项是否存在争议及纠纷、与发行人及其历史及现在的直接/间接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纠纷等事项进行了确认。

(五) 发行人曾持股或参与出资的人员合计 46 人, 已完成对其中 27 人的访谈或书面确认, 就其持有华微有限股权期间与华微有限及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纠纷、潜在纠纷及争议、股权代持已完成还原且不存在异议和纠纷、关于转让股权并退出华微有限事项对股权受让方、成都华微及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未持有成都华微的股权且不存在以委托、信托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历史和现在的及其直接/间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权利请求进行了确认。

(六) 发行人曾持股或参与出资的人员中其余 19 人因已离职难以取得联系或配合程度较低未能完成访谈或确认。核查了前述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股权或出资的股权受让相关协议或说明文件; 核查了前述人员中的 15 名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股权或出资时受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的凭据, 另外 4 名人员系 2014 年退出的显名股东, 因年限已久而无法取得股权转让支付凭据, 但该等显名股东股权转让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以访谈或书面确认的方式, 由上述 19 名未接受访谈或书面确认的人员曾委托持股或曾接受其提供资金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受让该等人员出资的自然人股东, 就其与该等人员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事项进行了确认。

(七)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网站、信用中国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络渠道查询了发行人曾持股或参与出资但未接受访谈或书面确认的人员与发行人及现有股东股权相关的诉讼情况。

(八) 查阅了中国电子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回复:

(一) 发行人股权代持情形的形成过程

根据发行人及华微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及曾持股或参与出资的人员所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或出资转让协议、代持股协议等文件、自然人股东所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股东及已离职曾持股或参与出资人员的访谈或书面确认、自然人股东及曾持股或参与

出资的人员历次参与出资或股权转让的资金支付凭据等文件，发行人股权代持的形成及变化过程如下：

经上述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资金提供情况汇总如下：

时点	项目	工商登记股东的人数	实际持有股权及提供资金的人数	其中：有代持关系的隐名股东及资金提供人员合计人数
2007年增资	增资完成后	14	14	0
2011年增资	增资变动情况	+24	+58	+36
	转让变动情况	-1	-1	0
	变更后情况	37	71	36
2011-2014年	转让变动情况	-3	-3	0
	变更后情况	34	68	36
2014年增资	增资变动情况	+2	+45	+52
	变更后情况	36	113	88
2014-2017年	转让变动情况	0	-5	-5
	变更后情况	36	108	83
2017年增资	2017年第一期变动	0	+76	+76
	2017年第二期变动	0	+22	+23
	合计变动情况	0	+98	+99
	2017-2019转让	0	-11	-10
	变更后情况	36	195	172

注：工商登记股东的人数与有代持关系的隐名股东及资金提供人员合计人数大于实际持有股权及提供资金的人数，原因系：1）部分人员既为工商登记的显名股东，同时又为存在代持关系的隐名股东；2）部分人员仅为工商登记的显名股东，并未实际持有股份。

在2019年12月调整持股方式进行代持还原及出资情况的规范之前，华微有限工商登记的自然人股东合计36名，实际持有发行人股权以及提供资金关系人员合计为195名，其中172名自然人具有代持或提供资金关系。

经上述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资金提供情况具体如下：

1、2007年2月，经营团队受让股权

2007年2月28日，上海华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微有限500万

元出资额转让给华微有限的经营团队共计 14 人。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微有限共有 14 名自然人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2011 年 4 月，增资和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16 日，华微有限自然人股东认购华微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1,400 万元，共有 64 名自然人股东通过共计 31 名工商登记的自然人股东取得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同时，周长胜将其持有的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宋晓春、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杜川，李文昌将其持有的 1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宁，股权转让完成后，周长胜退出华微有限，李文昌仍持有华微有限 19 万元出资额。

本次增资共新增 24 名工商登记股东，新增 58 名实际持有股权的自然人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减少工商登记股东 1 名。本次增资及转让完成后，华微有限工商登记的自然人股东合计 37 名，考虑代持关系后，实际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股东共计 71 名，其中 36 名自然人为具有代持关系的隐名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已出具确认函，对上述股权代持情形予以了确认。

3、2011 年增资后至 2014 年增资前的股权变动

2011 年增资后至 2014 年增资前，共有 3 名显名股东将所持股权对外转让，实际持有华微有限股权的自然人股东总人数减少 3 名，具体如下：2011 年 8 月，翦飞将其持有的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丁宇；2012 年 4 月，郑红将其持有的 1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宋颖玲 5 万元及彭磊 5 万元，郭敏将其持有的华微有限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宋颖玲。

上述转让完成后，华微有限工商登记的自然人股东合计 34 名，考虑代持关系后，实际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股东共计 68 名，其中 36 名自然人为具有代持关系的隐名股东。

4、2014 年 12 月，华微有限增资

2014 年 12 月 20 日，中国振华增资成为华微有限控股股东，同时华微有限自然人股东认购华微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1,300 万元，共有 73 名自然人股东

通过 4 名工商登记的自然人股东取得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共新增 2 名工商登记股东，新增 45 名实际持有股权的自然人股东。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微有限工商登记的自然人股东合计 36 名，考虑代持关系后，实际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股东共计 113 名，其中 88 名自然人为具有代持关系的隐名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已出具确认函，对上述股权代持情形予以了确认。

5、2014 年增资后至 2017 年增资前的股权变动

2014 年增资后至 2017 年增资前，共有 5 名隐名股东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工商登记的显名股东并不再持股，华微有限工商登记股东不变，隐名股东总人数减少 5 名。

上述转让完成后，华微有限工商登记的自然人股东合计 36 名，考虑代持关系后，实际持有华微有限股权的自然人股东共计 108 人，其中 83 名自然人为具有代持关系的隐名股东。

6、2017 年 12 月，华微有限增资

2017 年 11 月 29 日，华微有限共计增资 33,492.9358 万元，其中自然人股东认购华微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5,523.7118 万元。

本次增资中股东共分两期进行出资：1) 2017 年第一期出资过程中，共有 131 名自然人向 19 名原工商登记的自然人股东提供资金，上述自然人于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陆续向工商登记的股东提供资金，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各工商登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 2017 年第二期出资过程中，共有 51 名自然人向 9 名原工商登记的自然人股东提供资金，上述自然人于 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11 月陆续向工商登记的股东提供资金，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工商登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过程中，根据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的确认，上述提供资金的相关自

然人并未于此时取得公司的股权，而是在 2019 年 12 月调整持股方式时，通过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方式间接取得了公司的股权。本次增资未新增工商登记股东，合计新增 98 名提供资金的自然人。

同时，自 2017 年 12 月增资至 2019 年 12 月调整持股方式之间，存在代持或提供资金关系的人员合计减少 11 名。

因此，2019 年 12 月调整持股方式前，华微有限工商登记的自然人股东合计 36 名，考虑代持关系及提供资金关系后，实际持有华微有限股权的人员以及提供资金的人员合计为 195 名，其中 172 名自然人具有代持或提供资金关系。

（二）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已清理完毕

根据发行人及华微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自然人股东及曾持股或参与出资人员退出成都华微或持股平台时对应的转让价款支付凭据，以及代持还原涉及的银行流水/银行回单、自然人股东及已离职曾持股或参与出资人员的访谈或书面确认等文件，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清理情况如下：

2019 年 12 月至今，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持股方式调整后，公司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汇总如下：

时点	持股平台显名合伙人	实际持有股权的人数	其中：有代持关系的人数
2019 年 12 月股权调整后	173	195	47
2021 年 9 月代持进一步规范前	170	191	46
2021 年 9 月代持进一步规范后	191	191	-
截至目前	182	182	-

1、2019 年 12 月，发行人调整持股方式

2019 年 12 月 11 日，华微有限工商登记的自然人股东将所持股权分别转让给华微共融、华微展飞、华微同创、华微众志四个持股平台。通过持股平台的设立及本次股权转让，对历史上形成的股权代持和提供资金关系进行了规范和清理，具体如下：

（1）2017 年增资前形成的股权代持的规范和清理

本次股权转让中，显名股东将所持股权分别转让给华微众志、华微展飞、华微同创、华微共融四个持股平台，隐名股东通过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方式完成了股权的取得。具体路径为：1）显名股东根据代持情况将资金退还给隐名股东；2）隐名股东取得相应还原资金后向持股平台出资；3）持股平台向显名股东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2）2017 年第一期出资的规范

如上所述，2017 年第一期出资过程中，共有 131 名自然人向 19 名原工商登记的自然人股东提供资金，工商登记股东取得资金后，于 2018 年 1 月完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缴。

本次股权转让中，2017 年第一期出资所对应的工商登记股东将所持股权分别转让给四个持股平台，第一期出资人员通过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方式完成了股权的取得。具体路径为：1）工商登记股东根据资金提供情况将资金退还给第一期出资人员；2）出资人员取得相应资金后向员工持股平台出资；3）员工持股平台向工商登记股东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3）2017 年第二期出资的规范

如上所述，2017 年第二期出资过程中，共有 51 名自然人向 9 名原工商登记的自然人股东提供资金，工商登记股东取得资金后，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缴。

本次股权转让中，2017 年第二期出资所对应的工商登记股东将所持股权分别转让给四个持股平台，第二期出资的人员通过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方式间接取得了华微有限的股权。

由于公司持股平台管理人员当时认为，第二期人员没有直接将款项出资至合伙企业，就无法进行工商登记成为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因此当时未进行持股平台层面的工商登记变更，仍由原相应的工商登记股东在持股平台代为持有合伙份

额。

综上所述，本次调整持股方式后，2017 年增资前自然人股东间形成的股权代持和 2017 年第一期提供资金的自然人股东均已完成规范，华微有限层面的股权代持已清理完毕，但 2017 年第二期提供资金的自然人在持股平台层面仍存在代持关系。截至 2019 年 12 月，共计 195 名自然人股东通过 4 个持股平台持有华微有限的股权，其中 47 名隐名自然人合伙人系通过显名自然人合伙人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共计 173 人。

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9 月，共有 14 名股东因离职等原因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向持股平台内的其他合伙人及新增人员进行转让，同时新增自然人股东 10 名。截至 2021 年 9 月，实际通过 4 个持股平台持有华微有限股权的自然人合伙人合计 191 名，其中 46 名隐名自然人合伙人系通过显名自然人合伙人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共计 170 人。

2、2021 年 9 月，代持关系的进一步规范

2021 年 9 月，发行人对 2017 年第二期出资时形成的提供资金关系进行了进一步规范和清理，将存在代持情况的隐名合伙人变更为显名合伙人并完成了工商登记。

如上所述，虽然 2017 年第二期出资的人员 2019 年 12 月受让工商登记股东的合伙份额后因持股平台管理人员认知偏差导致其未在持股平台完成工商登记，但根据员工向增资时显名股东的出资凭据、第二期出资人员及显名合伙人的访谈纪要及确认函，第二期出资人员实际上已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持股平台间接取得了发行人股权。为进一步规范员工持股并确保股权清晰，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要求公司对前述情形进行整改，继而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将第二期出资的员工变更为持股平台的显名合伙人。

本次股权代持还原后，持股平台存在代持关系的隐名合伙人全部完成代持还原，华微有限及持股平台的股权代持已清理完毕，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通过 4 个持股平台持有华微有限股权的自然人股东合计 191 名。

2021年9月至今，共有11名持股平台合伙人因离职等原因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向持股平台内的其他合伙人及新增人员进行转让，其中新增人员2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4个持股平台共有182名自然人间接股东。

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已出具了确认函，对历史上形成的股权代持和资金提供情况以及相应的规范和清理过程予以了确认，确认公司2017年12月增资第一期和第二期提供资金的相关自然人均在2019年12月调整持股方式时，通过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方式间接取得公司股权，并确认截至确认函出具日已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员工持股的形成及变更过程中，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的情形。

（三）发行人未接受访谈或书面确认的人员均已将所持股权转让，未发生股权纠纷

在发行人于2022年6月披露首轮问询函的回复时，公司持股平台共有自然人股东184人，本所律师已完成对全部人员的访谈。公司历史上曾经持股或参与出资、但目前已离职且未持股的人员共有44名，本所律师已完成对其中25人的访谈或书面确认，其余19人因已离职难以取得联系或配合程度较低，未能完成访谈或取得书面确认。

自2022年6月至今，公司持股平台自然人股东减少2人（其中1人为员工股东，1人为非员工自然人股东），本所律师已完成对上述2人的访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持股平台共有自然人股东182人，本所律师已完成对全部人员的访谈。经核查，公司历史上曾经持股或参与出资、但目前已离职或已退出且未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共有46名，本所律师已完成对其中27人的访谈或书面确认（其中26人为曾经的员工股东，1人为曾经的非员工股东），其余19人因已离职难以取得联系或配合程度较低，未能完成访谈或取得书面确认。上述未访谈的人员历史上持股比例较低，合计金额为141.14万元，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6%。

经核查，上述曾经持股或参与出资目前已离职且未能完成访谈或取得书面确

认的人员均为历史上被代持的隐名股东及 2014 年前退出华微有限且持股金额较低的显名股东，其离职时相应股权均转让给了公司当时在职员工。其中，2019 年 12 月发行人调整持股方式前离职并退出的人员，将其所实际持有的股权予以转让后退出，2019 年 12 月发行人调整持股方式后离职并退出的人员，其实际持有的股权已通过持股方式的调整完成了代持还原，后续离职时其将所持有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予以转让并退出。由于该等股东均已在离职时转让其实际持有的股权，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因此不具备为他人代持公司股权的客观条件。同时，根据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其均确认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因此，前述曾经持股或参与出资目前已离职且未能完成访谈或取得书面确认的人员不存在通过现有自然人股东持股的情形。

上述人员在退出成都华微或持股平台时，均已签署股权或出资转让的相关协议或说明文件。对于上述人员中的 15 名人员，本所律师通过受让方的资金流水记录核查了相应的转让价款支付凭据；其余 4 名人员系 2014 年退出的显名股东，因年限已久而无法取得股权转让支付凭据，但该等显名股东股权转让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人员曾委托持股或曾接受其提供资金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受让该等人员出资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公司当时的在职员工，本所律师就其与该等人员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事项均进行了访谈或书面确认。同时，经公开网络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网站、信用中国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未查询到发行人曾经持股或参与出资但未接受访谈或书面确认的人员与发行人及现有股东股权相关的诉讼情况。

综上所述，对于公司现持股的全部自然人股东，经访谈其确认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的情形。对于历史上曾经持股或参与出资、但目前已离职且未持股的人员，相关人员均已将所持股份转让，目前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形；部分已离职人员由于无法取得联系或配合程度较低，未能取得访谈或确认函但该等人员历史上持股比例较低，退出时已签署股权转让相关协议或说明文件，受让方已向其支付了相应转让价款，同时上述人员曾委托持股或曾接受其提供资金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受让该等人员出资的自然

人股东均确认与该等人员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公开网络查询结果，该等人员与发行人及现有股东不存在股权相关的诉讼，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接受访谈或书面确认的人员不存在股权权属纠纷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伍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明
张明

陈刚
陈刚

徐昆
徐昆

2023年1月31日